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登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祥允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祥盟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雅婷